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诸暨市晨安化工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诸暨市晨安化工有限公司安全条件评价意见/天为（评）字 21-08-35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诸暨市晨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10-11 号，有租赁协议和产权证，面积 98.4m<sup>2</sup>。该营业房坐东朝西，建筑物为单层砖混结构，门前依次是宽 7m 的人行道和宽 16m 的军联路（曾名盾安路），东面相隔 3m 宽的空地为军联铜业的车间，南面相邻的是便利店，北面相邻的是空置房。诸暨市晨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26 日，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王翠凤。该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经营地址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（现名军联路）10-11 号。其经营场所、主要负责人均未发生变化，经营品种稍作调整，拟增加化工试剂石油醚的店面经营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
项目组长	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李薇
评价报告编制人		朱燕玉
报告审核人		李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朱燕玉、贝少华、鲍水良
	注册安全工程师	朱燕玉、贝少华、鲍水良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朱燕玉
	时间	2021.08 至 2021.09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1.09.10